

通姦及相姦之人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白河區宋先生來函問：近日媒體大篇幅報導立法委員吳育昇與孫仲瑜小姐在高級日本料理店用餐後，一同至薇閣汽車旅館休息，吳委員事後向媒體坦承一時迷失，犯了錯，過程就是大家所想那樣，並閉關反省。請問吳立委及孫小姐在法律上應負什麼責任？

答：

家庭乃人類社會生活中最基本且最重要之組織，個人之成長與社會失序之建立，莫不以家庭為基礎。再家庭是以婚姻為基礎之社會單位，合法、健全之婚姻，為幸福家庭之之根本。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違反婚姻契約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為保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重要法益，刑法對通姦及相姦之人設有刑罰規定，通姦及相姦之人並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已結婚有配偶的人，和配偶以外之人發生性行為，稱為通姦者；和通姦者合意發生性行為的人，稱為相姦者，通姦及相姦之人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通姦罪及相姦罪屬告訴乃論罪，告訴權人必須於六個月內對被告提出告訴，表達欲追訴被告犯行之意，否則，法院無法受理檢察官之起訴。通姦者之配偶是唯一有權提出告訴之專屬告訴權人，且對通姦者或相姦者其中一人提出告訴，告訴效力及於通、相姦者二人。

通姦或相姦行為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與幸福，不法侵害被害配偶基於夫妻關係之身分法益，足令被害之配偶飽受身心煎熬。所以，通姦、相姦雙方對於被害配偶構成民事共同侵權行為，應對被害配偶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之責。

吳委員與孫小姐分別涉犯通姦罪及相姦罪，但吳委員之配偶尚未提出告訴。此外，吳委員及孫小姐應共同對吳委員之配偶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通姦行為亦屬判決離婚事由，吳委員之配偶可訴請法院判決離婚。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39、24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7、239 條與民法第 195、1052 條